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有關建築合約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承辦有關於中國河南省鄭州新密市興建工廠大廈之建築工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0,84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持有327,242,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皓天已就建築合約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建築合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建築合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中國附屬公司
2. 承建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築工程範圍

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將負責有關於新密市興建總建築面積為87,400平方米之標準工廠大廈建築制圖範圍內之一切工程、建築及安裝工程。

合約價格

建築合約項下總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30,840,000元。合約價格可按建築工程之改動或鄭州市勞工及材料之公開價格波動予以調整。合約價格須按照建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並須提前支付約人民幣13,1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

建築工程期限

建築工程須自動工日期起計140日內完成。

訂立建築合約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針織產品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ii)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三幅位於新密市之地塊。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作為將上述地塊發展為工業樓宇之第一階段。工廠大廈最多20%擬供本集團自用，餘下部分將用作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持有327,242,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皓天已就建築合約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建築合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合約有關於新密市興建工廠大廈之一切工程、建築及安裝工程
「合約價格」	指	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之總合約價格暫定為約人民幣130,840,000元
「承建商」	指	河南七建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鄭州迅宏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皓天」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